

表一四○ 供電導線與通訊設備間、通訊導線與供電設備間，及供電設備與通訊設備間之垂直間隔<sup>註1</sup>

供電電壓 (千伏)	垂直間隔 (公尺)
1. 被接地導線與吊線配件及支持物	0.75
2. 8.7以下	1.00 <sup>註2</sup>
3. 超過8.7	1.00 超過8.7千伏部分 每千伏再增加0.01

- 註：1. 本表所列電壓係指被有效接地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及其他於接地故障時，其斷路器於起始及後續動作後，能迅速啟斷故障區段電路之相對地電壓。其他系統之電壓參見第一章第二節用詞定義。
2. 若供電設備之非載流組件已被有效接地及符合第八十條第一款規定之中性導體(線)，或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之供電電纜，包括固定支架，均與通訊用吊線依第十二條規定之間隔予以搭接，且通訊導線位於下層者，其垂直間隔得縮減至 0.75 公尺。